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华恒盛，股票代码：002335）自2016年12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于2017年1月20日、2017年2月3日、2017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006、2017-007）。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于2017年2月23日、2017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7-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公司正会同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积极沟通、协商、论证等工作，编制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它

申报材料和信息披露文件。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华恒盛，股票代码：002335）自2017年3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0日